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794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受刑人 杜彥澤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42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杜彥澤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肆月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杜彥澤因犯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同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本件受刑人因犯詐欺等案件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（原聲請書附表編號2之犯罪日期欄、附表編號3之最後事實審判決日期欄、附表編號1-5之備註欄分別補充、更正為如本裁定附表所示），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載之案件，固分屬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惟受刑人就附表所示之罪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刑，有受刑人出具之

01 民國113年10月30日定刑聲請切結書1份在卷可憑，依上開說  
02 明，檢察官所為本件聲請自屬合法。

03 四、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、3-6所示之罪均係在加入  
04 詐欺集團期間，擔任向被害人取款之車手所犯，附表編號2  
05 則是交付帳戶幫助他人犯洗錢、詐欺取財罪，各罪之犯罪行  
06 為態樣、侵害法益相似、犯罪時間相近、責任非難重複程度  
07 較高，又附表編號1-5所示之罪業經法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  
08 刑2年10月，故本件定刑不得逾該應執行刑與附表編號6之宣  
09 告刑合併之刑度，兼衡受刑人以書面表示意見稱：伊所犯均  
10 屬同類型之詐欺取財罪，犯罪時間緊密，侵害相同法益，且  
11 於審理時坦承犯行，請從輕量刑，給予自新之機會等語，兼  
12 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原則，暨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  
13 治之程度。至附表編號2、4之宣告刑併科罰金部分，不在本  
14 件定刑範圍，附此敘明。

15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  
16 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 
18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陳昭筠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21 書記官 陳映孜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